

公告

李新勇:本院受理原告齐伟亮诉你追偿权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孟轲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31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8-04

